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 95 學年書法比賽辦法

一、 舉辦宗旨：

1. 提升本系同學藝文創作風氣。
2. 增進本系所屬空間之景觀美感，達致景觀境教之薰習作用，定期更新系川堂展示空間之成果。

二、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十六時止

三、 舉辦時間：

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 12:10-13:00

四、 舉辦地點：

1. 蒼萃 305 書法教室 (人數少之比賽場地)
2. 蒼萃 307 情意教室 (人數多所增設之比賽場地)

五、 比賽方式：

1. 由主辦單位統一命題 (五言絕句一首)，必須落款
2. 採現場揮毫及提前書寫方式進行

六、 比賽內容：

字體不限 (篆、隸、行、草、楷均可)

七、 準備材料：

1. 文房三寶 (筆、墨、硯)

2. 比賽用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八、 評審委員：(按筆劃順序)

1. 吳大仁老師

2. 黃智陽老師

3. 趙建霖老師

九、 錄取名額及獎勵：

1. 第一名錄取一位，頒發禮券四千元。

2. 第二名錄取一位，頒發禮券二千五百元。

3. 第三名錄取一位，頒發禮券一千五百元。

4. 佳作錄取二名，頒發禮券五百元。

十、 預期成果：

1. 將得獎作品列為系上財產，不定期提供文物館藝文櫥窗展示，或於中文系川堂展示，以提升藝文創作風氣，增進校園藝文之景觀。

2. 培養同學對中國文字藝術美感之敏銳度，並以書法薰習身心，陶冶性靈。